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3 年度各級學校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及兒少保護知能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透過經驗交流，使相關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共創美好未來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承辦兒少保護業務人員或業務主管（學務、輔導）人員，每校一名，擇一期參加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 70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及報名期限**
- （一）第一期：113 年 11 月 21 日（四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  
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（四）止。
- （二）第二期：113 年 11 月 22 日（五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  
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五）止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**
- （一）第一期：老松國小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）。
- （二）第二期：中山國中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。
- 七、**研習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時間及地點		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 1 期 老松國小 11 月 21 日 (週四)	第 2 期 中山國中 11 月 22 日 (週五)	13:30 -16:30	3	校園性平事件 和 兒少人權保護	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 王麗容教授

- 八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- 九、**研習時數**：須擇定其中一期報名參加，各期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十、**報名方式**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

間)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### 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 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王嫻方研究教師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aca\_008@tiec.tp.edu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